

证券代码：000848

证券简称：承德露露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,827,0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0000股，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6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1,827,04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,740,56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76	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407	王秋敏
3	00*****249	董晓鹏
4	00*****341	王旭昌
5	00*****823	王新国
6	00*****663	陈华敏
7	00*****454	陈跃鹏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85,668	0.037%	92,834	92,834	278,502	0.037%
1、高管股份	185,668	0.037%	92,834	92,834	278,502	0.03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01,641,372	99.963%	250,820,686	250,820,686	752,462,058	99.96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01,641,372	99.963%	250,820,686	250,820,686	752,462,058	99.963%
三、股份总数	501,827,040	100.00%	250,913,520	250,913,520	752,740,56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52,740,56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888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金红

咨询电话：0314—2059888

传真电话：0314—205910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8日